

T/GDCQMA

团 体 标 准

T/GDCQMA XXX—XXXX

纯净面膜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要求.....	1
5.1 原料要求.....	1
5.2 包装材料、载体.....	2
5.3 生产工艺.....	2
5.4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and 安全性指标.....	2
5.5 功效.....	3
5.6 保质期.....	3
5.7 净含量.....	3
5.8 包装外观.....	3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附录 A（规范性）纯净面膜标志要求.....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纯净面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净面膜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敷于人体面部一段时间后揭离，起到护理作用的形态为面贴膜的面膜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728-2011 湿巾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872 面膜

SN/T 4684 进出口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纯净面膜

配方精简，由5种以内天然植物水原料制成的面膜。

4 产品分类

4.1 面贴膜按产品材质分为纤维贴膜和高分子合成材料贴膜。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须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新原料，以天然植物水原料作为成分，且生产过程中不得带入有害物质。

5.1.2 不额外添加香精、色素、防腐剂、增稠剂及化学合成成分，以保持成分的精简纯净。

5.1.3 天然植物水原料是以天然植物原材料经过水蒸馏或水基提取工艺精制而成。

5.2 包装材料、载体

直接接触料体的包装材料采用食品级塑料包装，并能满足高温消毒的生产工艺要求；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载体不应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应迁移或释放出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面膜用的载体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方法直接按GB/T 27728-2011附录D中测定。

5.3 生产工艺

灌装过程温度控制并保持 65 °C~70 °C，产品罐装到膜袋密封后，对中间品采用 75 °C~90 °C 以上高温消毒，作用时间 15 min 以上的灭菌工艺，且消毒后要通过密封性测试。

5.4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and 安全性指标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and 安全性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and 安全性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外观	具有既定形状的贴膜或料体附着在膜布上
	色泽	符合标样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标样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 (25 °C)	5.0-7.5
	耐热	(60±1)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18±2)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1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或 CFU/mL)	<1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不得检出
	汞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农药残留	不得检出
甲醇 (mg/kg)	不得检出	
安全性指标 a	急性眼刺激性	无眼刺激性

	多次皮肤刺激性	无皮肤刺激性
	急性经口毒性	实际无毒
a 安全性指标：为产品注册或备案上市销售前作安全性产品测试。		

5.5 功效

应具有化妆品功效分类3项以上功效宣称，功效评价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执行。功效验证在配方开发阶段进行。

5.6 保质期

纯净面膜要充分考量保质期，保质期为3年的应在55℃~60℃条件下放置1-3个月，然后取出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测试，感观无明显变化并且微生物要符合表1要求。

5.7 净含量

5.7.1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7.2 已成型的贴膜产品可使用计数单位标注其净含量。

5.8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按QB/T 2872 的方法进行观察。

6.1.2 色泽

取样品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

6.1.3 香气

按照QB/T 2872 的方法进行观察。

6.2 理化指标

6.2.1 pH

按QB/T 2872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2 耐热

6.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6.2.2.2 操作程序

取2袋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6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2.3 耐寒

6.2.3.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 2 °C。

6.2.3.2 操作程序

取2袋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18 ± 2) °C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6.3.1 除洋葱伯克霍尔德菌之外的微生物：纤维类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6.3.2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纤维类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照 SN/T 4684 方法进行检验。

6.3.3 农药残留

纤维类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GB/T 39665规定的方法检验。

6.3.4 甲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4 安全性指标

急性眼刺激、急性皮肤刺激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方法检验。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按 GB/T 37625 执行。

7.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4 表 1 中规定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7.3 型式检验项目为 5.4 表 1 中规定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指标。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志

8.1.1 执行本标准的产品，经书面向标准发布机构提出申请，见表 A.1，经同意后可以产品包装上使用纯净面膜标志，见图 A.1。

8.1.2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5296.3、《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QB/T 1685、GB/T 191 的要求。

8.2 包装

按QB/T 1685和GB 23350执行。

8.3 运输

产品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日晒雨淋及潮湿。

8.4 贮存

贮存区域应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温度不高于60℃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并远离火源，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录A
(规范性)
纯净面膜标志要求

A.1 纯净面膜标志

纯净面膜标志应符合图 A.1。标志尺寸为2.5cm×2.5cm，可以同比例放大或缩小。



图 A.1 纯净面膜标志

A.2 产品使用标志申请流程

企业初步判断产品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向标准发布机构提交申请表见表 A.1，经同意后可以产品包装上使用纯净面膜标志。

表 A.1 纯净面膜标志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 A.1(续)

申请单位承诺	我承诺严格按照《纯净面膜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产品生产，接受标准发布机构日常监督，如有不实造成影响，我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归口单位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信息审核符合，审核通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信息不全，审核不通过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 [2] QB/T 2872 面膜
 - [3] SN/T 4684 进出口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方法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